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2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48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相关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